

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13

文獻及語言知識

與經典詮釋的關係



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葉國良◎編

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13

文獻及語言知識

與經典詮釋的關係



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吳國良◎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文獻及語言知識與經典詮釋的關係／葉國良編

---初版--- 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2004〔民93〕 199面；15*21公分

ISBN 957-01-7252-5

1. 文獻學 - 論文, 講詞等
2. 中國語言 - 論文, 講詞等

011.07

93007842

統一編號 1009301474

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13

文獻及語言知識與經典詮釋的關係

編者：葉國良

策劃者：國立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

出版者：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發行人：陳維昭

發行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地址：臺北市106羅斯福路四段1號

電話：02-23630231 轉 3914

傳真：02-23636905

E-mail：ntuprs@ntu.edu.tw

2004年6月初版

ISBN 957-01-7252-5

定價：新台幣200元

文獻及語言知識與經典詮釋的關係

導言

經典詮釋的活動與經典閱讀相終始，閱讀是詮釋前的工夫，詮釋是閱讀後的發揮。也許，我們無法描述閱讀經典的充分條件是什麼；然而，基於常識，我們應該能承認合格的經典閱讀者須具備若干必要條件。特別是古代經典，既使用不同於當代的語言寫作，流傳過程又往往頗為複雜，假若對古代文獻及語言缺乏一定的了解，閱讀已屬困難，遑論詮釋。

傳統學術，經部中有小學一類，小學類的知識（文字、聲韻、訓詁），普遍被學者認為是閱讀經典須具備的必要條件。事實上，從傳統學術發展的歷史看，文字、聲韻、訓詁，仍不能涵蓋傳統學者認定的閱讀古籍所須具備的必要條件。因為就閱讀經典而言，文字學講字形，聲韻學講字音，訓詁學講詞義，僅能處理點狀的字與詞；而版本、校勘的問題，著述體例的問題，文例、語法的問題，名物、制度的問題，則牽涉到線狀或面狀的探討。因此，版本、校勘、體例、文例、語法、名物、制度等知識，實際上也是閱讀古代經典的必要條件，雖然語法學在古代不很發達。

黃俊傑先生主導的中國經典詮釋傳統研究計畫，企圖為該主題理出一個頭緒，誠然是一項很有意義的工作。在一連串的研討會中，由於某些與會學者對古籍不無誤讀誤解的情況，於是閱讀

ii 文獻及語言知識與經典詮釋的關係

經典應該具備些什麼必要條件的問題，逐漸被提出來討論。黃先生遂分次安排學者就此一課題分項發表論文，先後共得七篇，這些論文小部分已在期刊上發表，但收入本書時都作了增刪修正。值得向讀者說明的是：這些論文雖由不同專長的學者執筆，但其觀點是相近的，那便是合格的典籍閱讀者必須留意必要的文獻或語言知識，才適合從事經典詮釋的工作。

第一篇是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黃沛榮先生的〈文獻整理與經典詮釋——以《易經》研究為例〉。黃先生以《易》為例，認為詮釋之前應有先行的整理工夫，依序為資料整理、通讀、訂訛、發例，並舉證說明若是師心自用，疏忽其中一項，解讀往往致誤，詮釋自無足稱。由於《易經》為具有結構性的著作，又是十三經中擁有最多學者為之注解、詮釋的經書，黃先生以《易》學專家現身說法，可謂具有典範性的意義。

第二篇是北京大學哲學系王博先生的〈早期出土文獻與經典詮釋的幾個問題〉。六經的形成問題，本身即富於思想史的意義，過去在這方面的討論受限於資料，不甚充分。王先生綜合傳統圖書與出土文獻，認為：六經的形成，並非幾部經書簡單的拼湊，而是一個詮釋的過程，在詮釋過程中，每部被納入的經書都被賦予某些特殊的意義，然後與其他經書連成一個整體的意義。依據王先生的說法，早期的經學史也是一個詮釋史。這個說法，對了解某一年代的古人所認知的經學內涵，以及對某一經的觀點，提供了較清晰的視角。

第三篇是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梅廣先生的〈語言科學與經典詮釋〉。梅先生認為語言科學是經典詮釋的工具之一，因此二者不在一個層次上；但具備語言知識可以避免犯常識性的錯誤，

並提升閱讀的自覺。梅先生以〈中庸〉為例，認為程、朱不了解先秦漢語語法，以致誤解了「致中和」一段以及「天下之達道五」以下一段。本此，梅先生遂對程、朱的工夫論及其理學體系提出一連串的質疑。因而本文可視為一篇語言科學與經典詮釋的關係的見證。

第四篇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張光裕先生的〈出土古文字材料與經典詮釋〉。張先生指出：先秦出土古文字材料，由於內容與先秦古籍關係密切，因而其考訂便直接與經典詮釋相關。張先生以近年出土的金文資料印證了《尚書》、《周易》等古籍的文義，又以簡帛資料排除了《詩經》、《論語》中的若干疑難。可見古文字研究，儘管不直接涉及經典詮釋的理論，但其研究成果，經典詮釋者是不宜輕忽的。

第五篇是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楊秀芳先生的〈聲韻學與經典詮釋〉。楊先生指出：儘管聲韻學的知識在經典詮釋上有其限度，但對有關聲訓、四聲別義、清濁別義、假借、雙聲疊韻連綿詞、語音變化等現象若無正確的理解，運用不當或運用過當，對文本的閱讀將造成極大障礙甚至誤解。由於歷代的注解，音義佔了很大的份量，楊先生的提醒，是有必要注意的。

第六篇是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張寶三先生的〈字義訓詁與經典詮釋之關係〉。張先生認為：「字義訓詁為經典詮釋的基礎，其重要性不可忽視。自古以來，小學成為經學的附庸，實不為無因。但經典中的文字，有用本義者，有用引伸義者，有用假借義者，詮釋者在詮釋經典之際，對於字義的判解，有時也會受到經文所處之語境及詮釋者所持經義的制約，因而字義訓詁與經義詮解之間也會形成互動的關係。此外，字義訓詁雖為經典詮釋的基礎，

但並非經典詮釋的唯一途徑。字義訓詁在經典詮釋過程中仍有其局限性，不宜過度誇大其功能。張先生從字義訓詁看經典詮釋，又從經典詮釋看字義訓詁，其觀點是持平的。

第七篇是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葉國良先生的〈從名物制度之學看經典詮釋〉。葉先生先指出名物制度之學與文字聲韻訓詁是兩種不同的知識，以釐清某些人士認為訓詁學可以處理所有文詞問題的迷思。之後從經、史、子、集中各舉例證，說明忽視名物制度之學易造成認知上的錯誤，嚴重的將導致詮釋的全盤崩潰。

以上七篇，雖未完全扣緊本文第二段提及的學科而撰寫，但已約略涵蓋了其中的範疇，關心經典詮釋的讀者，如果能做必要的研習或盡可能加以留意，或許在閱讀經典時可以更加細緻、更加精準，或注意到以往疏忽的問題，從而避免詮釋時漏洞百出乃至論證崩解的窘境。這或許是文獻學者、語言學者可以貢獻的諍言。

在此必須聲明的是，這些論文，因應研討會主導者黃俊傑先生的要求，已經盡可能使用一般語言，而避免專門術語。再者，由於某些用語目前學術界尚未完全取得共識，在使用時往往有不同的取義，本書也有此一情況，如「詮釋」、「解讀」等語即是。讀者察之，並請不吝指教。

葉國良撰於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第五研究室

文獻及語言知識與經典詮釋的關係

目次

導言	葉國良 i
壹、文獻整理與經典詮釋—以《易經》研究為例.....	黃沛榮 1
一、研究資料之彙集.....	1
二、語文工夫之運用.....	3
三、經典文本之釐正.....	8
四、經典義例之闡明.....	10
五、結語.....	16
貳、早期出土文獻與經典詮釋的幾個問題.....	王博 27
一、討論的兩個背景.....	28
二、經典系統：和而不同.....	33
三、數與義.....	39
四、有為之言與通論.....	46
參、語言科學與經典詮釋.....	梅廣 53
肆、出土古文字材料與經典詮釋.....	張光裕 85
一、前言.....	85
二、古文字的考訂與經典詮釋.....	88
三、新出土金文材料與經典詮釋.....	95
四、新出土簡帛古籍與經典詮釋.....	105
五、餘論.....	113
參考文獻.....	115

伍、聲韻學與經典詮釋·····	楊秀芳	119
一、前言·····		119
二、聲韻知識在經典詮釋上的重要性·····		119
三、聲韻知識在經典詮釋上的有限性·····		130
四、結語·····		132
參考文獻·····		133
陸、字義訓詁與經典詮釋之關係·····	張寶三	135
一、字義訓詁為經典詮釋之基礎·····		136
二、經典語境及經義詮解對字義訓詁之制約·····		142
三、字義訓詁在經典詮釋中之局限·····		149
四、結論·····		157
柒、從名物制度之學看經典詮釋·····	葉國良	159
一、前言·····		159
二、論文字聲韻訓詁與名物制度為兩種不同的知識·····		160
三、論先儒莫不重視名物制度之學·····		162
四、論近世忽視名物制度之學的原因·····		166
五、論忽視名物制度之學易造成錯誤詮釋·····		168
六、結語·····		189
人名索引·····		191

壹、文獻整理與經典詮釋

——以《易經》研究為例

黃 沛 榮*

經典歷代相傳，易生訛誤，故詮釋經典，必須先作整理。整理工作包括資料之蒐集、字句之訓釋、訂正與通讀等。蒐集資料，須有目錄學之基礎，而在眾多傳本中擇善而從，又涉及版本學之知識；典籍之著成時代及真偽，屬於辨偽學之範圍；釐清不同典籍中之異說，則關乎考證學之訓練。就字句之通讀而言，運用異文、假借以訂正典籍，則需要校勘學之工夫。由此可見文獻整理對於經典詮釋之重要意義。本文根據個人研治《易經》之經驗，就資料彙整、通讀、訂訛、發例四端，略論文獻整理與經典詮釋之關係，大雅君子，幸垂教之。

一、研究資料之彙集

研究資料指從事某一主題研究時所需參考之各類文獻。彙集資料乃研究工作之基礎。以《易經》而言，研究資料主要分為三大類：

一、古今專著

*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2 文獻及語言知識與經典詮釋的關係

包括歷代學者之注釋或論述，以及近代以來之學術論文。古人《易》學專著，大多已收入《四庫全書》、《四庫存目叢書》、《續修四庫全書》、《通志堂經解》、《皇清經解》、《皇清經解續編》，以及《易經集成》、《大易類聚初集》等書中。近代以來之《易》學專著，則以散見者居多。

學術論文分為學位論文、期刊論文、會議論文、論文集論文等等。由於歷代《易經》研究頗為蓬勃，學者必須廣為瀏覽，披沙揀金，方能汲取古說之菁華。倘若視界狹小，自必影響研究成果。此理眾所周知，無庸再贅。

二、出土文物

出土文物可與圖書文獻相互參證，由於出土文物少有傳抄之誤，故可據以糾謬、補闕，此即王國維先生所謂之「二重證據」。有關《易經》之出土文物，以湖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之漢帛書《易經》六十四卦、〈繫辭傳〉及五篇佚傳最為重要，此外尚有安徽阜陽雙古堆漢墓出土之《易經》殘簡、湖北江陵王家台十五號秦墓出土之簡書《歸藏》，以及上海博物館所藏之戰國竹簡等。

三、相關資料

《周易》為重要之典籍，歷代學者研究、闡發，已累積豐富之成果。除上述專著、論文兩類外，尚有大量《易》學序跋、散論、劄記、批注等雜著。此類著作非唯數量龐大，且因散見各書，學者難以掌握。必待輯錄、整理，方能運用。沛榮六年前與中研院文哲所研究員戴璉璋先生合作，針對歷代《易》學雜著全面蒐集，加以分段、標點，彙編成書，並將製成電子文獻資料庫，供

學界使用。預計可蒐得序跋、文集、劄記中之零星《易》說約 1000 萬字，對於探討《易》說之承傳與流變、歷代《易》學及經學史之研究，皆極有裨益。

二、語文工夫之運用

解讀經典字句，乃詮釋義理重要之一環，而語文工夫厥為最基本之工具。所謂「語文知識」，大抵即一般所謂之「小學」工夫，亦即現代學科分類中的文字學、聲韻學與訓詁學。由於古人往往使用初文或假借字，若不具備文字、聲韻學之工夫，將影響經傳詮釋之正確程度。如《易經》歸妹卦：「歸妹以須，反歸以娣。」孔穎達《周易正義》：「未當其時則宜有待，故曰『歸妹以須』也。」¹程頤《易傳》：「須，待也。」²皆釋「須」為「待」。以初九爻辭「歸妹以娣」參照，知此說頗有可商。屈萬里先生《周易集釋初稿》云：「須，晁氏云：『《子夏傳》、孟、京作嫗。』《釋文》：『荀、陸作嫗。』按：作須是，即嫗也。《離騷》：『女嫗之蟬媛兮。』賈侍中說：『楚人謂姊為嫗。』」³故若不識此義，則礙難通讀。

又如大壯卦初九：「壯于趾。」傅隸樸先生《周易理解》：「壯義為剛強，趾本為足趾，在這裏是足的代稱，足的功用在一行動，故壯于趾，即是勇敢好動……。」⁴按：「壯」非「壯盛」、

¹ 見《宋本周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8 月），頁 560。

² 《易程傳》（臺北：世界書局，1986 年 10 月），頁 246。

³ 收入《周易三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 年 6 月），頁 331-332。

⁴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年 9 月，頁 282。

4 文獻及語言知識與經典詮釋的關係

「剛強」之義。《經典釋文》：「馬云：『傷也。』郭璞云：『今淮南人呼壯為傷。』」《集解》引虞翻曰：「壯，傷也。」⁵揚雄《方言》（卷三）：「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策，或謂之壯。」故「壯」有「傷」義。夬卦初九：「壯于前趾。」九三：「壯于頄。」並同。是則「壯于前趾」者，「傷於前趾」也。

又如井卦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上「井」字為「水井」之意，下「井」字則為「穽」之初文，或體作「阱」。「水井」、「陷阱」義雖不同，然二者有引申關係。蓋因水井乃穿地而生，而「穽」亦為凹入之地，古人藉此以捕獸，二者語源相同。若讀如本字，則不可通。

在聲韻方面，如訟卦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集釋》引荀爽曰：「逋，逃也。」⁶故逋為逃竄之義。歸而逃竄，義不通暢，當為「逋而歸」之倒裝。因「逋」、「戶」二字共

逋」。高亨先生《周易古經今注》（卷一）：「其主敗訴，邑被奪，且將獲罪，乃歸而逃。」⁷蓋未達此義。

又如坤卦六二爻辭「直方大不習无不利」，歷來多斷作「直方大，不習，无不利」。此蓋受〈文言傳〉「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之影響，故於「大」字絕句。屈萬里先生《周易集釋初稿》云：

⁵ 李鼎祚《周易集解》（臺北：學生書局，1970年6月），頁119。

⁶ 同上注，頁40。

⁷ 香港：中華書局，1973年1月，頁25。

惠定宇《九經古義》引熊氏《經說》云：「鄭氏《古易》云，坤爻辭履霜、直方、含章、括囊、黃裳、玄黃協韻，故〈象傳〉、〈文言〉皆不釋大，疑大字衍。」按：熊氏說是也，《周書·官人篇》：「直方而不毀，廉隅而不戾，彊立而無私，曰有經者也。」亦以直方為文。⁸

故必於「直方」絕句。故若不知坤卦之韻例，則難免誤讀。

在字詞訓詁方面，有囿於常訓而不得其解者，如〈繫辭傳〉：「一陰一陽之謂道。」孔穎達《正義》：「一陰一陽之謂道者，一謂无也，无陰无陽，乃謂之道。」⁹謂「一」為「无」。惠棟《周易述》（卷十五）：「注：『《易》說一陰一陽，合于十五；之謂道，七八九六合天地之數，乃謂之道。』」¹⁰又以老陰（六）與老陽（九）、少陰（八）與少陽（七）之合皆為十五以釋之。其說皆不可從。南懷瑾先生《易經繫傳別講》云：「宇宙之間任何東西，都是一陰一陽。譬如有個男的，一定有個女的，之謂道——這個道是個法則。」¹¹程石泉先生《易學新探》亦云：「『孤陰不生，孤陽不立』。天道之生生必待一陰一陽。」¹²周振甫先生《周易譯注》：「一陰一陽的對立轉化稱做道。」¹³皆以「一」為「一二」之「一」，皆有可商。按：《朱子語類》（卷七四）：

⁸ 《周易三種》，同注3，頁29。

⁹ 《宋本周易注疏》，同注1，頁670-671。

¹⁰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本，易類，冊52。

¹¹ 北京：中國世界語出版社，1996年4月，頁82。

¹² 臺北：文行出版社，1979年7月，頁169。

¹³ 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4月，頁235。

「『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是氣，不是道，所以為陰陽者，乃道也。若只言『陰陽之謂道』，則陰陽是道。今曰『一陰一陽』，則是所以循環者乃道也。『一闔一闢謂之變』，亦然。」又：「問『一陰一陽之謂道』。曰：『此與「一闔一闢謂之變」相似。陰陽非道也。一陰又一陽，循環不已乃道也。只說「一陰一陽」，便見得陰陽往來循環不已之意，此理即道也。』」¹⁴於《周易本義》亦釋之曰：「陰陽迭運者，氣也。其理則所謂道。」¹⁵其說良是。唯是「一」字應如何訓釋，仍未作交代。按：「一」乃「或」之義，「一陰一陽」，猶言「或陰或陽」，謂陰陽更迭，時陰時陽，乃是道之作用。《莊子·山木》：「一龍一蛇，與時俱化，而無肯專為；一上一下，¹⁶以和為量。」〈秋水〉：「一虛一滿，不位乎其形。」《荀子·天論》：「一廢一起，應之以貫。」「一」皆「或」義。晉王羲之〈蘭亭集序〉：「一觴一詠，亦足以暢敘幽情。」「一觴一詠」亦即「或觴或詠」之意。

次舉虛字為例。无妄卦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四句中各有「之」字，然意義並非相同。「无妄之災」、「邑人之災」，二「之」字用作連詞，「或繫之牛」之「之」，讀為「其」，「行人之得」之「之」，讀為「是」，故本句意為：「无妄之災：或繫其牛，行人是得，邑人之災。」若不知「之」字用法，則此句難以通讀。

再舉互文訓釋之法為例。〈繫辭傳〉：「聖人立象以盡意，

¹⁴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3月），頁1876。

¹⁵ 《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年7月），頁238。

¹⁶ 當作「一下一上」，「上」與「量」叶。

設卦以盡情偽。」「情偽」之意，頗難掌握。若知「情」猶「實」字，¹⁷「偽」乃「虛」義，則知「情偽」猶言「實虛」，泛指一切具象或抽象之事物。又如〈家人卦·彖傳〉：「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嚴君」謂「父母」，古今多不得其解，實則「嚴」、「尊」義近，「君」者「長」也，「嚴君」猶言「尊長」。如此即文從字順。

經典亦多假借之例，如蹇卦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蹇」非蹇難之義，讀為「謇」。屈原〈離騷〉：「余固知謇謇之為患也。」王逸注：「謇謇，忠貞貌。《易》曰：『王臣謇謇，匪躬之故。』」若非其所據《易》本作「謇謇」，則是讀「蹇」為「謇」。《漢書·循吏傳·龔遂》：「引經義，陳禍福，至於涕泣，蹇蹇亡已。」顏師古注：「蹇蹇，不阿順之意也。」亦釋為「謇謇」。又《群書治要》引桓範《世要論·諫爭》：「是以國之將興，貴在諫臣；家之將興，貴在諫子。若託物以風喻，微生而不切，不切則不改；唯正諫直諫可以補缺也。《詩》云：『……』正諫者也；《易》曰：『王臣謇謇。』傳曰：『諤諤者昌。』直諫者也。」〈冀州從事張志碑〉云：「謇謇匪躬。」皆讀「蹇」為「謇」之證。黃壽祺、張善文二位先生《周易譯註》云：「六二，君王的臣僕努力奔走濟難，不是為了自身私事。」¹⁸孫振聲先生《白話易經》云：「這一爻，說明當陷入危險時，惟有奮不顧身，彼此相救，才不會遺憾終身。」¹⁹皆未達此義而誤釋。

¹⁷ 《孟子·離婁下》：「聲聞過情。」即名過其實。

¹⁸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5月，頁322。

¹⁹ 臺北：星光出版社，1984年第6版，頁306。

三、經典文本之釐正

詮釋經典，必須掌握經典較原始之文本，方能作合理之解釋。然而由於年代長遠，流傳日久，致有訛誤或異文。故校勘學乃整理經典之重要素養。校勘之法，或據古本，或據關係書，或據古注、類書，或據文例，或據字之形音義，不一而足，茲舉例說明：

小畜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集解》「輻」作「輹」。《釋文》亦云：「輻，本亦作輹。」清人多以作「輹」為是，唯未有確證。案：小畜乃九二、九三同叶吉。「復」字與九三之「目」同屬古幽部，而「輻」屬之部，「輹」屬幽部，則爻辭應作「輹」字，似可斷言。

又如同人〈彖〉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程傳》於「同人曰」下云：「此三字義文。」²⁰《本義》亦云：「衍文。」²¹高亨先生《周易大傳今注》（卷二）云：「『同人曰』三字，朱熹曰：『衍文。』按：其他六十三卦〈彖傳〉皆無此類語句，朱說是也。此同人二字乃經文竄入傳文，曰字乃後人妄加。」²²按：此句固有衍文，唯《程傳》、《本義》以為所衍者乃「同人曰」三字，則殊有可商。竊以為「……應乎乾曰同人同人曰同人于野亨……」云云，應理解為「……應乎乾曰同人，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句中加有底線之「曰同人」三字，乃涉上句「曰同人」而衍。若

²⁰ 《易程傳》，同注2，頁60。

²¹ 《周易本義》，同注15，頁78。

²² 濟南：齊魯書社，1983年8月，頁164。